

D07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 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8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37.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60.1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字[2023]823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智能无人采煤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51,641.84	51,641.84
2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6,224.57	36,224.57
3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1,249.37	31,249.37
4	高压高效柱状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2,146.25	62,146.25
5	补充流动资金	28,298.13	28,298.13
6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未投入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使用安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且均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且自12亿元人民币到账之日起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在上述有效额度及资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资金管理决策并签署相关决策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资金分配
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八）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保值增值，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对外披露的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协定存款方式安全性强，不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将大额资金挪作他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可以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偿债水平，能为公司股东提供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风险可控，资金流动性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不排除现金管理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能，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并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8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37.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60.1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字[2023]823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智能无人采煤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51,641.84	51,641.84
2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6,224.57	36,224.57
3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1,249.37	31,249.37
4	高压高效柱状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2,146.25	62,146.25
5	补充流动资金	28,298.13	28,298.13
6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项目建设内容要求及产能指标要求。公司已通过项目验收并投入生产，项目验收合格，SAA模型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能力得到验证，项目验收合格。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智能无人采煤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51,641.84	51,641.84
2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6,224.57	36,224.57
3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1,249.37	31,249.37
4	高压高效柱状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2,146.25	62,146.25
5	补充流动资金	28,298.13	28,298.13
6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项目建设内容要求及产能指标要求。公司已通过项目验收并投入生产，项目验收合格，SAA模型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能力得到验证，项目验收合格。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B)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C)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D)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6,224.57	18,814.38	827.43	18,237.65
注1：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扣除手续费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36,224.57	18,814.38	827.43	18,237.65
注2：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扣除手续费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36,224.57	18,814.38	827.43	18,237.65
注3：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扣除手续费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36,224.57	18,814.38	827.43	18,237.65
注4：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扣除手续费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36,224.57	18,814.38	827.43	18,237.65
注5：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扣除手续费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36,224.57	18,814.38	827.43	18,237.65

注1：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扣除手续费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注2：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扣除手续费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注3：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扣除手续费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注4：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扣除手续费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注5：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扣除手续费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二）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通过改进工艺、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使得项目实际投入资金低于计划投入资金，形成了资金节余。

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且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后续运营维护费用支出较少，预计不超过2,000.00万元，系合同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未到期款项未支付，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约2,000.00万元，剩余支付款项均以自有资金支付。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本项目已达成预期投资目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本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8,237.6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当日专户余额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用途，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完毕后，公司将履行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将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有利于优化资产配置，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四、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有利于优化资产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认定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加强研发管理，确保核心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教育背景、任职经历、技术经验、研发成果、以及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的指导及参与情况等因素，新增认定黄曾华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黄曾华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国家创新人才计划入选计划领域创新团队“煤炭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团队”核心成员。2002年7月加入北京同煤机电电控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自动化控制部经理、主任工程师、电气自动化部副部长、无人化开采项目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经理。黄曾华先生负责公司科技创新、科研管理、产品研发、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实验室建设等工作。

黄曾华先生先后主持和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863计划等各类科研项目20余项；荣获各类科技奖励20余项，获中国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项、省部级一等奖3项；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获授权发明专利31项；获得2016年度全国煤炭青年科技奖。

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学位
王宏伟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硕士	工学硕士
李宏伟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硕士	工学硕士
张宏伟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硕士	工学硕士

注：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时间先后顺序（同列认定的，按认定时间先后顺序）。

二、其他说明
黄曾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元晖天玛智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5万股。通过天津智控元晖天玛智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66%。除前述持股情况外，黄曾华先生不存在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电子方式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全体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在天玛智控智能工厂二楼五楼1506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郭浩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有利于优化资产配置，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有利于优化资产配置，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有利于优化资产配置，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有利于优化资产配置，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有利于优化资产配置，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有利于优化资产配置，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有利于优化资产配置，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有利于优化资产配置，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有利于优化资产配置，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有利于优化资产配置，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有利于优化资产配置，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